

标段编号：2018-440300-44-02-718081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	11772.18 平方米	3594.8341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8月31日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社区(新安明珠停车场地块)	完工
2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6355.1 平方米	1997.3872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4月18日	大同镇永平路338号	完工
3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12928 平方米	9582.19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5月29日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振兴北路华宏眼镜二厂	完工
4	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4321.15 平方米	4369.994925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9日	2025年4月23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南侧、小隐涌北侧、大环污水厂北侧	完工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室外园林及附属工程	68905.95 平方米	1728.651278	2024年8月5日	2024年8月10日	2024年10月20日	广州黄埔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以北, 香山路以东	完工
6	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道路约400 万平方米, 人行道约140 万平方米	3000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虎门镇全镇包含但不限于虎门大道中、虎门大道东、太沙路、百达大道、捷南路、捷东路、连升路、太宝路、体育路、人民	完工

							路、长堤路、环莞快速路、滨海大道、威远岛等的路面、人行道和市政设施。	
7	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道路约400万平方米，人行道约140万平方米	2800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虎门镇全镇包含但不限于虎门大道中、虎门大道东、太沙路、百达大道、捷南路、捷东路、连升路、太宝路、体育路、人民路、长堤路、环莞快速路、滨海大道、威远岛等的路面、人行道和市政设施。	完工
8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总承包工程-市政工程II标	内纬二路市政土建、红线外市政管网的接驳工作	2909.187839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6月30日	深圳大铲湾片区	完工
9	洮南市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	76014平方米	5787.5839	2023年8月20日	2023年8月20日	/	位于东起府城街、西至兴安街、南起临洮路、北至新发路	在建
10	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一、二期园区道路铺装提升（一）	41578平方米	1288.693202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5月10日	/	广州市黄埔区大丰路以北、大泰二路以西	在建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96732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210栋厂房7A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2022/3/1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1、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	21141120210319021
中标价格	3594.8341 万元	工 期	4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吕倩	建设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社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综合商务楼一幢，总建筑面积 11772.18 平方米，地上面积 7868.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04.03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为 2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停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面积填报依据	建发改投[2020]299 号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有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玲陈 印秀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20210425 008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社区（新安明珠停车场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发改投资[2020]29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停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1772.18平方米，地上面积7868.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04.03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28米。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7天内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359483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666192元）；（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伍副，承包人执壹正伍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53号

邮政编码： 311600

电话：0571-64197380

开户银行：中行建德支行

账号：37666489154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
业区210栋厂房7A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签字)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22.8.31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局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定，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表一

工程名称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社区		
建设单位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型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浙江恒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7层	栋数	1
设计单位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11772.18m ²		
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182202105270101			总造价	3594.834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4、其他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完整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均检测合格</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p>	<p>已签订</p>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8月31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吴正浩
副主任	
成员	程毅斌 魏林 叶叶 辛明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程毅斌 魏林 叶叶 辛明
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叶叶 叶叶 叶叶
建筑电器安装工程		叶叶 叶叶 叶叶
通风与空调工程		叶叶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46 项，其中 符合要求 46 项，经 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好
主体工程	合格		
地面与楼地面工程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室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负责人: 侯豆浩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建筑电气		
	电气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 1、所有检验批、分部、分项，均合格并签字完整。
-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3、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均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好。
- 5、综合评定该工程合格。

勘察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表

建监表 08

建设工程名称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11772.18 m ²
		层数/结构	地下2层、地上7层/ 框架结构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31日	
合格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2年8月31日	
合格	设计单位(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31日	
合格	勘察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31日	
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2年8月31日	

1.2、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的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820190502186001211
中标价格	1997.3872 万元		工 期	2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蓝继烽		建设地址	大同镇黄山头村（大同医院一期以北）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6355.1 平方米，共 1 幢			面积填报依据	A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1	6355.1 平方米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8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法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建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共体大同分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大同镇永平路33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发改投资(2022)95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以及乡镇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室外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 (¥1997.3872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 (¥341425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蓝继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伍副, 承包人执 壹正伍副。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邮政编码: 51804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9555557

传真: 0755-27616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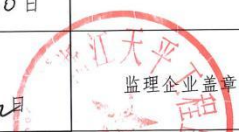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面积	6355.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A座二楼				
施工单位邮编	744000	联系电话	0933-8351088		
电子邮箱	31667709@qq.com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承揽工程签订的合同与资质相符；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公司要求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指导工程正常施工。</p> <p>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p> <p>4、施工过程中，及时对监理、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按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得到监理、建设单位认可。</p> <p>5、本工程完工后，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本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包括检测报告、功能试验资料）及相关的水电安装、电梯、通风与空调、智能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已按要求装订成册。</p> <p>7、本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原材料经监理现场抽样送检符合要求，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进行施工，该分部经验收合格。</p> <p>8、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倾斜率测量，结果一切正常，沉降量符合要求。</p> <p>9、消防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p>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企业盖章	
2023年4月10日 (Signature)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10日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年4月12日 (Signature)				监理企业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建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共体大同分院）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建德市大同镇永平路 388 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6355.1 平方米/ (1997.3872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建设参与五方主体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验收小组审阅资料并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主要安全与功能检验均符合要求</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结论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黄锦萍	大同镇中心卫生院	院长	副高
	副组长	李亚武	浙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叶林			
	成员	樊忠伟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叶林	浙江城市空间设计院		
		刘江	浙江城市空间设计院		
		刘小君	大同镇中心卫生院	副院长	
		李强	大同镇中心卫生院		
		周富情	湖州三信集团有限公司		
王松		大同镇中心卫生院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1.3、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 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2024年10月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不含税合同总价 RMB: 87910000.00 元

税率: 9%, 税金 RMB: 7911900.00 元

中标含税合同总价 RMB: 95821900.00 元

工期: 289 天(自然日天数)

工程质量: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工程额外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所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Legal Terms Reviewed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2024 TRI0797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振兴北路华宏眼镜二厂

发 包 人: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振兴北路华宏眼镜二厂

工程内容：新建1栋3层厂房，原场地绿化带及树木拆除、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不含变压器和低压柜）、照明工程、内部1楼和2楼隔墙、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工程（1楼和2楼管道及到楼顶机房主管道，3楼管道不含）、2台电梯安装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含1楼和2楼车间恒温恒湿工程）、消防工程、主电缆铺设及车间电柜安装工程、卫生间工程；（现场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承担，保证现场施工正常使用，本合同费用不含）。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15】人，监理【1】人，由发包人提供免费用餐。

工程规模：12928m²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405-441900-04-01-66224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合同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原场地绿化带及树木拆除、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不含变压器和低压柜）、照明工程、内部1楼和2楼隔墙、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工程（1楼和2楼管道及到楼顶机房主管道，3楼管道不含）、2台电梯安装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含1楼和2楼车间恒温恒湿工程）、消防工程、主电缆铺设及车间电柜安装工程、卫生间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

拟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竣工完成（承包人需保证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第 1 层所有水电气和装修完成，达到甲方要求的新设备安装条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工程额外约定的质量标准（含附件“3层新建工厂项目投标总说明”、“总包清单——2024-9-25”、“Automation building material list-2024-09-20”、“报建施工图纸”）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不含税包干价（大写）捌仟柒佰玖拾壹万元（¥ 87,910,000.00 元）；税金：9%，含税人民币包干价（大写）玖仟伍佰捌拾贰万壹仟玖佰元（¥ 95,821,900.00 元），其中劳务工资为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捌万贰仟元（¥ 17,58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元（¥ 19,164,38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10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前述合同订立时间生效。

发包人(公章):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88870241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帐号: 769905907810888

邮政编码: 523265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
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委托代理人: 彭传良

电话: 0755-2761660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santu@szsantu.com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
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陆逸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	建筑面积	14899.43m ²	工程造价	9582.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410170401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监督单位	高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Z202428003-001		
建设单位	陆逸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涛
副组长	胡乐姣
组员	李祖信、刘鸿春、徐潮林、何国威、付先玉、吴文坤、李晓璇、刘萃、梁丽华、林永华、黎丽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黎丽珠	张涛、李祖信、刘鸿春、徐潮林、何国威、付先玉、吴文坤、李晓璇、刘萃、梁丽华、林永华、黎丽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丽珠	张涛、刘鸿春、徐潮林、何国威、付先玉、吴文坤、李晓璇、刘萃、梁丽华、林永华、黎丽珠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0][0]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7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7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9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室外工程 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室外给排水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室外环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涛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	张涛
2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李祖信
3	刘鸿春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刘鸿春
4	胡乐姣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乐姣
5	徐潮林	广东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徐潮林
6	何国威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何国威
7	付先玉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先玉
8	吴文坤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吴文坤
9	刘萃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	刘萃
10	梁丽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梁丽华
11	林永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林永华
12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黎丽珠
13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晓璇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厂房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张涛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本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海绵城市设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施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1.4、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招标申请号2023401423。我单位委托中锦天鸿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南侧、小隐涌北侧、大环污水厂东北侧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南侧、小隐涌北侧、大环污水厂东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4453.15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300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大环垃圾转运站，新建3层框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工程。本工程包含桩基础、主体及附属配套设施、装饰、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自控、设备（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及附属配套设施；厨余垃圾处理区、大件垃圾拆解区、停车区、维修区及车辆清洗区、垃圾分类预留区、智慧管理系统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南侧、小隐涌北侧、大环污水厂东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4453.15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300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大环垃圾转运站，新建3层框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工程。本工程包含桩基础、主体及附属配套设施、装饰、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自控、设备（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及附属配套设施；厨余垃圾处理区、大件垃圾拆解区、停车区、维修区及车辆清洗区、垃圾分类预留区、智慧管理系统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大写：肆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小写：¥43,699,949.2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942,522.90元)			
工期要求	40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确因总包单位不具备某项专业资质时，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该分包工程及其承包单位须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如高压电力工程需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且须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备案，电力企业亦另须在中山市供电局备案。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具备分包专业相应资质。			

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备案，查询码：
 785230231227006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邱林	男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4253	项目负责人
2	蓝维峰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2)0008541	
3	刘进品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4493	

联系人：马启迪
联系电话：1527261507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21年版

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南侧、小隐涌北侧、
大环污水厂东北侧

发 包 人：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南侧、小隐涌北侧、大环
污水厂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火炬投审[2022]53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拆除原有大环垃圾转运站，新建1栋3层框架混
凝土结构+钢结构工程。包含桩基础、主体及附属设施、装饰、给排水、
暖通空调、电气自控、设备（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及附
属配套设施：厨余垃圾处理区、大件垃圾拆解区、停车区、维修区
及车辆清洗区、垃圾分类预留区、智慧管理系统等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5.工程内容”里所含内容，具体

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小写：43,699,949.25 元) (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
(¥1,942,52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健波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5.4.23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火炬开发区环卫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南侧、小隐涌北侧、大环污水处理厂北侧	建筑面积	4321.15 m ²	工程造价 4369.994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4040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5.4.23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40301HJ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山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飞胜
副组长	邱伟兵、朱国柱、熊国平
组员	程丽、、邱林、蓝继烽、刘进忠、雷雨、沈炜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邱伟兵	程丽、邱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国平	蓝继烽、雷雨
工程质控资料	朱国柱	沈炜铭、刘进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乐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	叶飞胜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3	吴景成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4	邱伟兵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	程丽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	黄志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项负责	副高	
7	熊国平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8	王祥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9	汪令明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比级技	工2	
10	朱国柱	中山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雷竣轩	中山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沈炜铭	中山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邱林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负责人		
14	刘进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负责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2日
---	---	---	---	---


 GD-E1-914/6 4035698
 026.08.06


1.5、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室外园林及附属工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项目 【室外园林及附属】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ZCNU00406-C-CT-0005】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室外园林及附属】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组织了招标，且接受了乙方关于承担本工程施工承包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简况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项目

1.2 本合同工程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室外园林及附属工程

1.3 建设地点：广州黄埔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以北，香山路以东。

1.4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57 平方米(约 27.68 亩)，总建筑面积 68905.95 平方米左右。其中，景观面积 15802.52m²。

1.5 其它： /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合同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

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下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甲方有权视情况适用乙方提交的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确，但上述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约定互相冲突时，则以金额高者为准。

2.3 关于合同附件 1 至附件 6

附件 1 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格式，附件 2：不违法违规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3：依法保障乙方人员合法权益承诺书，附件 4：廉洁协议承诺书，附件 5：保密承诺书，附件 6：合规承诺函 为甲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标准附件，乙方参与甲方关于本合同工程的招标并接受了甲方的招标文件，则表示乙方认可上述附件的约定。

3. 承包范围

乙方的承包范围包括：室外园林及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红线外接驳道路及桥梁路口）、景观、绿化、室外电气、雨水收集、给排水、新建围墙、机械停车、建筑标识工程、涉及山体 and 边坡处理、涉及河涌边坡保护、相关迁改工作等，绿建配套工程、海绵城市评估及验收等。

详见附件 7《技术规范书》。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施工总工期为3 个月（总工期 90 日历天），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或开工报告）记载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为施工总工期的开工起算点，竣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为施工总工期的结束点。本合同工期应同时满足项目业主对甲方的工期要求；如不满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5. 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依据》。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计价程序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最新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人工、材料和设备执行编制时期的《广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价格；《广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价格信息的，由乙方提供有参考依据的价格信息，并须经甲方确认。

2) 施工图预算确定原则：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提供施工图预算，业主组织审核，并经业主审批。

3) 实际合同价格确定原则：仅计算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预算包干费和税金。总承包服务费和管理费不予计取。工程优质费费率为0，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计取。

6. 工程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

-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 (4) 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不发生严重质量事件。
- (5) 其他质量目标：配合完成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7. 乙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造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 工程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业主要求。
-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甲方各项制度规定，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自行组织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确保本项目的工程

质量、安全及工期满足本合同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 (4) 乙方派驻的管理及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遵守甲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依法合规组织项目施工。乙方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纠纷问题，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5)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 (6)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中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达成工程安全目标。
- (7)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治设施通过验收。按照安全生产协议落实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担因安全生产事故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遵守法律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 (9)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 (10)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
- (11) 建立健全班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组长是乙方本单位自有员工，乙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按照作业面或者作业人员明确由乙方本单位自有员工实施管理，履行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和危险作业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票管理，加强工程项目现场作业安全条件确认管理，规范班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落实班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作业人员安全准入管理。
- (12) 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乙方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13) 乙方其他承诺: _____ / _____

8. 合同成立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无。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室外园林及附属工程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邮编	510663	邮编	518040
联系人	陈纯娜	联系人	刘桂春
电话	15802050535	电话	1371362097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82517860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联行号		联行号	105584000843
帐号	44001471001059009988	帐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000455857967J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3007152313558
增值税专用电话	020-32118149	增值税专用电话	0755-29555557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5日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5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服务中心(室外园林及附属)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工程造价	1728.651278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赵殿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进忠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核查	共抽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1.6、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 [2021]176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组织了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441900028-2021-00148）的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百分之二（2.00%）。

请贵公司收到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后请向我单位提交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我单位收到本项目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单位联系人：谭先生，电话：0769-82256626，中标单位联系人：曾志伟，电话：13802970606。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邮政编码：523009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 bidting@163.com
电话：0769-21682660 传真：0769-21682600

正本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建设单位：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高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促进市政设施维护市场化，保证市政设施维护质量和效率，完善市政设施维护运作体系，结合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的现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提供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建设维护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虎门镇全镇包含但不限于虎门大道中、虎门大道东、太沙路、百达大道、捷南路、捷东路、连升路、太宝路、体育路、人民路、长堤路、环莞快速路、滨海大道、威远岛等的路面、人行道和市政设施。道路约 400 万平方米，人行道约 140 万平方米。

二、项目内容：

对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的新建及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路段维护沥青路面及混凝土路面、城市桥梁沥青路面、镇区公园和广场的相关设施及甲方直管的路侧石、路缘石、花基石、防撞石、植草砖、人行道板、盲道设施、绿道设施、公交站设施、校车站牌、广告高空作业、广告设施维护、限高架设施、各种管线系统的土建部分、各种栏杆及防撞柱、路灯设施（含变压器）、景观灯饰、园建雕塑设施、水池设施、挡墙、边坡、应急抢险等。

三、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 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余建设维护管理事项；
- 2、甲方要求建设维护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发生以下情况，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将剩余期限内的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委托给其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 2、本项目维护服务费上限为 3000 万元，如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费达到上限，则本合同在达到服务费上限之日提前终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维护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负责核准由乙方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
- 4、审核由乙方提交的上月施工完毕项目的预算；
- 5、参与维护现场丈量、签证、施工验收等工作；
- 6、对乙方的施工管理进行考核评定；
- 7、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护管理制度；
- 2、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维护、管理责任；
- 3、施工过程中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甲方处理；
- 4、除乙方无资质实施的项目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项目维护的管理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维护管理事宜；
- 5、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市政设施需要维护、保养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6、招标文件、甲方在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第五章 维护、管理服务要求

一、维护、管理要求：

- 1、乙方负责对其服务范围内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将巡查资料进行建档归档，并每周报送至甲方；巡查中如发现道路或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应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或围闭，并进行标记和拍照丈量后上报甲方，按《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修复。
- 2、甲方对乙方承诺的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机械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并按照实际施工需要在开工通知单中具体要求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乙方应按合理要求投入机械设备和人员，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若乙方未能按承诺配备或未按开工通知单要求，施工时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都将被扣分，并按实际扣分项目进行处罚，详见《施工管理考核评分表》。
-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参考《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等安全装备。

4、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或政府政策需要调整乙方维护范围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大局相应调整服务范围。因调整管养范围，给乙方带来的影响，乙方应进行综合评估，并且甲方不支付此类风险费用。

5、乙方应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和应急抢险演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扣分、处罚，详见附件 2。

6、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在维护作业中出现人身、车辆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护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市政设施、路灯设施及沥青路面等各项维护工作。

8、乙方在日常养护施工中所产生的施工废料必需通过合法途径进行无害化处理。

9、如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除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外，且将被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0、如乙方在执行同一任务时，连续派单 3 次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须承诺配备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 1 台，专门负责日常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结合虎门城管 APP 每日巡查，每日行走巡查量不低于甲方布置任务量。巡查车辆和巡查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配备维修班组不少于 8 组（每个班组 5 人，不含内业人员），每个班组应具备基本维修工具设备；配备高压电工 1 人、低压电工 1 人。专职项目经理 1 人（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不得同时负责其他项目）。

12、乙方须承诺配置相关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1 机械设备参考表），在虎门镇辖区内设立办公场所、仓库。

13、乙方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购买社保等，向甲方提交人员名单进行备案，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劳动纠纷，甲方核实处理以备案的人员名单为准。

14、合同期内，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甲方核实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15、项目进行中发现乙方人员能力不能履行职务，当甲方提出换人时，乙方必须配合更换。

二、技术要求：

1、对部分项目，在符合财政等相关政策前提下，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或建议配合设计正规施工图纸。

2、乙方必须每日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报告甲方。日常维护工作应避免在日间和交通繁忙时间进行，占道施工时间一般应安排在晚上 9:00 时至凌晨 5:00 时，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当天晚上的维修工作量，当晚的工作量应当晚完成，不能遗留作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维修时间的，乙方可报请甲方批准；所有市政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一般在 12 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等情况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险情。如遇抢险（修）等情况

需在白天施工的，在不影响行车的前提下，施工前乙方应做好施工围蔽工作，方可进行。施工后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通车。

3、在进行维护作业时，按照《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对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维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维护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虎门市政养护”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须严格按照《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等确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四、验收：

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或《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简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和验收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施工图或规范要求不相符的，须按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导致而返工修改的费用。

2、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电话或微信或短信通知甲方确认，甲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确认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无按时确认可视为甲方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3、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前，乙方应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到场后，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初步清点。设备的到货清点包括：测量沥青混凝土温度、材料出厂检验合格证、制造商、数量等。

4、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须符合东莞相关排放标准。

5、所有维护设施应该至少经过15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

6、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必须向甲方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等。

五、质保期：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微信、短信）后2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第六章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费用

一、市政设施维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合同金额3000万元，市政设施维修下浮率为 2 %。

2、每月 15 日前乙方需提交上一个月的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待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当期维修的结算造价后，按虎门镇财政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当期款项。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3、市政设施建设维修的结算原则：

1) 市政设施综合单价分析原则：定额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如有更新按照新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照维修当月东莞市材料信息价，人工单价按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维修当月执行的人工单价执行。若东莞市材料信息价缺项的，采用周边一类城市（广州、深圳）信息价平均值，并在结算资料中提交采购手续。

2) 计费程序以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抢险抢险计价按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价格，不参与报价下浮。

二、其他

1、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时，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3、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本合同的养护工程费属财政性资金，如因政策、规定等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已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期限届满后___/___个月。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在项目合格完成所有的服务___/___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八章 其它约定

一、协调与联络

1、为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为了有效地合作，顺利执行合同，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将各自的项目管理机构信息提供给对方，同时双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3、竣工验收(指完工验收)前，乙方的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特殊情况如需离开，需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离开。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应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资格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更换。

4、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作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指定其人员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查和审计。

二、现场管理

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 从开始养护施工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组织安装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公路、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项目本身的损害、因项目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项目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章 服务及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从候选单位当中按排名顺序依次选择项目后续的服务单位。

第十章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1、合同期内因乙方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损坏的路面和市政设施并修复，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须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或没积极配合造成迎检不合格或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或约谈，甲方有权在复检前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对乙方每次扣罚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等。

3、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出通知单上要求进场施工和完工（以现场签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按每张通知扣罚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若完工时间超过十天，甲方将不对该项进行验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详见附件 2。

4、乙方必须每天对所管养的市政进行专人巡查，每周报送巡查台账，未按要求实施的，扣罚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详见附件 2。

5、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6、非本项目维护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对乙方予以扣罚 1 万元（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情况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7、合同期内，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甲方核实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期内，当乙方因考核情况或其他违约责任受到罚款时，甲方将核实款项后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函，则担保机构须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费用至甲方指定账户。当罚款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函金额时，除扣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追索超出担保金额部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合同的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6) 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单及设计图纸;
- 7) 甲方发出的维修工程量清单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 根据甲方养护管理要求事项, 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双方约定的管理服务评分及罚则按招标文件要求, 约定如下: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七、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 副本壹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中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附件:

附件 1: 机械设备参考表

附件 2: 施工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3: 市政设施维护监管制度

(以下无正文, 签字用)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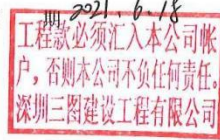
账户: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日期: 2021.6.18

日期:



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补充说明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中心与你司签订的《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为：441900028-2021-00148），服务期为一年，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该项目以包工、包辅材形式实施，项目费用以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特此说明。

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6月25日

（联系人：卢献峰，联系电话：85196185）

1.7、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2]30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我单位于2022年3月10日组织了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441900028-2022-00047）的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百分之二（2.00%）。

请贵公司收到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澄清等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后请向我单位提交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我单位收到本项目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单位联系人：卢先生，电话：0769-85228380，中标单位联系人：魏云凤，电话：15236616276。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2年3月11日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邮政编码：523009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ning@163.com
电话：0769-21682660 传真：0769-21682600

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 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44190028-2022-00047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44190028-2022-0004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单位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高东莞市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水平，促进市政设施维护市场化，保证市政设施维护质量和效率，完善市政设施维护运作体系，结合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的现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虎门镇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提供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建设维护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虎门镇全镇包含但不限于虎门大道中、虎门大道东、太沙路、百达大道、捷南路、捷东路、连升路、太宝路、体育路、人民路、长堤路、环莞快速路、滨海大道、威远岛等的路面、人行道和市政设施。道路约 400 万平方米，人行道约 140 万平方米。

二、项目内容：

对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的新建及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路段维护，沥青路面及混凝土路面、城市桥梁沥青路面、镇区公园和广场的相关设施及甲方直管的路侧石、路缘石、花基石、防撞石、植草砖、人行道板、盲道设施、绿道设施、公交站设施、校车站牌、广告高空作业、广告设施维护、限高架设施、各种管线系统的土建部分、各种栏杆及防撞柱、路灯设施（含变压器）、景观灯饰、园建雕塑设施、水池设施、挡墙、边坡、应急抢险等。

三、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 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余建设维护管理事项；
- 2、甲方要求建设维护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原则上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发生以下情况，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将剩余期限内的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委托给其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2、本项目维护服务费上限为 2800 万元，如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费达到上限，则本合同在达到服务费上限之日提前终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维护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负责核准由乙方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
- 4、每月审核由乙方提交的上月施工完毕项目的预算；
- 5、参与维护现场丈量、签证、施工验收等工作；
- 6、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护管理制度；
- 2、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维护、管理责任；
- 3、施工过程中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甲方处理；
- 4、除乙方无资质实施的项目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项目维护的管理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维护管理事宜；
- 5、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市政设施需要维护、保养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6、招标文件、甲方在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 7、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文件、信息、数据等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为永久，若因乙方泄露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维护、管理服务要求

一、维护、管理要求：

1. 维护、管理要求：

1.1. 乙方负责对其养护区域内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将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标记，拍照和丈量后整理建档，并及时报送至甲方，存在即时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或围闭等有效措施，若因乙方巡查未能发现道路、人行道或市政设施损坏，造成安全事故或群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机械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并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在开工通知单中具体列明投入人员数量及所需机械设备。乙方应按开工通知单要求投入机械设备和人员，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若乙方未能按承诺配备或未按开工通知单要求，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都将被扣分，详见《施工管理考核评分表》。

1.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参考《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和施工围挡等安全装备。

1.4. 在合同期内, 因城市建设或政府政策需要调整乙方维护、管理服务范围时,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相应调整服务范围。因调整管养范围, 给乙方带来的影响, 乙方应进行综合评估, 并且甲方不支付此类风险费用。

1.5. 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抢险演练。

1.6. 乙方派出的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熟悉本项目维护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 有足够能力完成市政设施、路灯设施及沥青路面等各项维护工作。

1.7. 乙方在日常养护施工中所产生的施工废料必需通过合法途径进行处理, 所需费用以东莞市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价为准。

1.8. 如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 除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外, 且将被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1.9. 如乙方在执行同一任务时, 连续派单3次未及时响应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0. 乙方须承诺: 配备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1台, 专门负责日常巡查人员不少于2人, 巡查车辆和巡查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 高空作业人员1人、高压电工1人、低压电工1人且持证上岗。专职项目经理1人(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不得同时负责其他项目), 甲方将定期抽查以上人员、车辆情况, 如乙方投入的人员需进行更换, 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能更换。

1.11. 乙方须承诺配置相关机械设备(详见附件1机械设备参考表), 在虎门镇辖区内设立办公场所、仓库。

1.12. 合同期内, 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 经甲方核实后, 即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如因财政审核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的, 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并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1.14. 项目进行中发现乙方人员能力不能履行职务, 当甲方提出换人时, 乙方必须配合更换。

二、技术要求:

2.1. 本合同约定项目须按照甲方的意见或建议, 乙方配合制作施工方案。甲方在履约过程中明确授权乙方可独立处置的项目除外。

2.2. 乙方必须每日安排专人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报告甲方。日常维护工作应避免在日间和交通繁忙时间进行, 占道施工时间一般应安排在晚上9:00至凌晨5:00, 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当天晚上的维修工作量, 当晚的工作量应当晚完成, 不能

遗留作业面，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维修时间的，乙方应当报请甲方批准；所有市政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原则上在 12 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等情况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险情。如遇抢险（修）等情况需在白天施工的，在不影响行车的前提下，施工前乙方应做好施工围蔽工作，方可进行。施工后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通车。

2.3. 维护作业按照《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等规范，对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维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维护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虎门城管市政养护”字样。

三、质量要求：

3.1.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2. 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市政设施及路面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四、验收：

4.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或《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要求组织施工和验收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施工图或规范要求不相符的，须按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4.2. 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电话、微信或短信通知甲方确认，甲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完成确认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按时确认，可视为甲方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4.3. 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到场后，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初步清点。设备的到货清点包括：测量沥青混凝土温度、材料出厂检验合格证、制造商、数量等。

4.4. 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须符合东莞相关排放标准。

4.5 工程完工后按《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原则上按月报送结算资料。

4.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抽查相关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文件。

五、质保期：

5.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5.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微信、短信）后 2 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第六章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费用

一、市政设施维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市政设施维修费用下浮率为 2 %。

2、每月 15 日前乙方需提交上一个月的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待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当期维修的结算造价后，按虎门镇财政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当期款项。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3、市政设施建设维修的结算原则：

1) 市政设施综合单价分析原则：定额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如有更新按照新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照维修当月东莞市材料信息价，人工单价按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维修当月执行的人工单价执行。若东莞市材料信息价缺项的，采用周边一类城市（广州、深圳）信息价平均值，并在结算资料中提交采购手续。

2) 计费程序以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抢修抢险计价按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价格，抢修抢险计日工，计价按《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的全费用综合人工动态工资》的 2 倍计算，且不参与结算下浮；

4)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时间要求在晚上 9:00 时至凌晨 5:00 时。计价应考虑夜间施工费。

二、其他

1、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费时，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本合同的养护工程费属财政性资金，如因政策、规定等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4、本项目属于维修服务类，以包工、包机械、包辅材形式实施。项目费用以虎门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作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期限届满及质保期满后_____个月。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在项目合格完成所有的服务_____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八章 其它约定

一、协调与联络

1、为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为了有效地合作，顺利执行合同，双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天内将各自的项目管理机构联系方式提供给对方，同时双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3、竣工验收(指完工验收)前，乙方的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特殊情况如需离开，需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离开。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应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资格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作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指定其人员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查和审计。

二、现场管理

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获得有效授权的乙方和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

2. 从开始养护施工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组织安装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公路、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甲方将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因项目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项目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章 服务及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从候选单位当中按排名顺序依次选择项目后续的服务单位。

第十章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1、合同期内因乙方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损坏的路面和市政设施并修复或因施工质量问题的,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相关责任存在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或没积极配合造成迎检不合格或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或约谈,甲方有权在复检前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对乙方每次扣罚10万元(在结算款项中扣减,下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出通知单上要求进场施工和完工(以现场签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按每张通知扣罚违约金;若完工时间超过十天,甲方将不对该项进行验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详见附件2。

4、乙方必须每天对所管养的市政进行专人巡查,每周报送巡查台账,未按要求实施的,扣罚违约金。详见附件2。

5、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自毁、自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自毁、自盗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

6、非本项目维护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对乙方予以扣罚1万元，情况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7、合同期内，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经甲方核实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期内，当乙方因考核情况或其他违约责任受到罚款时，甲方将核实款项后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函，则担保机构须在接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费用至甲方指定账户。当罚款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函金额时，除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追索超出担保金额部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合同的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6) 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单及设计图纸；
- 7) 甲方发出的维修工程量清单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根据甲方养护管理要求事项，办理完交接手续。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双方约定的管理服务评分及罚则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件2：

《施工管理考核评分表》。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因本合同产生纠纷需要诉讼的，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八、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副本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中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九、附件：

附件 1：机械设备参考表

附件 2：施工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3：市政设施维护监管制度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

建办公区 5 号楼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

厦 A 座二层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1.8、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5街坊总承包工程-市政工程

II标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3 年 E 版)

MCC

承揽合同编码: [S1GE51420220014]

分包合同编码: [S2GE51420220014Z230279]

分包工作内容: [市政工程 II 标]

发包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市政工程 II 标]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市政工程 II 标]。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大铲湾片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作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纬二路市政土建（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船槽船舶段主体结构等）、纬二路市政机电、纬二路海绵城市；纬二路土方范围以活动中心、私立学校和东区宿舍的地下室南侧结构外边线为界，以南至 DY01-04 地块建筑外边线。竖向范围以桩基施工完成移交的标高至移交景观标高（具体施工范围边界详见附件施工界面及范围划分）及其他零星工程；在本工程市政工程 II 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含业主及总包变更内容，含其他市政路接驳口包括红线外市政管网的接驳工作，出外墙第一个检查井由红线内其他给排水工程单位负责实施。），作业内容：按上述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所有纬二路、跨街连桥船舶槽隧道的施工。纬二路范围内的管网实施包含雨水管网、排水管网、给水管网、消防管网、通讯管网以及燃气管网等。负责总平图上自来水水表后的消防给水系统安装及井室筑。（以建筑物以外 30cm 为界）等一切所需配件及附件及工作，具体详见清单：市政工程 II 标量清单。如承包人认定现场作业资源无法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且分包人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任务切割或自行增加作业资源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费用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项目实际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不晚于[2024]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254]天（具体以总包审核发布的工期节点为准）。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

分包人已经考虑及包括2020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分包人的风险，分包人不得因此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确保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双优工地标准、争创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玖分]（¥29091878.39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26689796.68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贰仟零捌拾壹元柒角整]（¥2402081.70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一般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533795.93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



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粤 1112010201119964]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陈小辉
联系电话：1882512258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电子邮件：466461087@qq.com
微 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 年 [] 月 [] 日。

3. 签订地点: [/] 省 [上海] 市 [宝山] 区 (县) 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印章）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313558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

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4664610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1.9、洮南市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YXHC23007 (ZBA)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营舜科技有限公司）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洮南市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东起府城街、西至兴安街、南起临洮路、北至新发路	建 设 单 位	洮南市人民医院
开 标 日 期	2023年8月10日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经 理	杨蕾	资 格 等 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 标 价 格	大写：柒仟叁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73760717.00元）		
计 划 工 期	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共计498日历天		
质 量 等 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放射科、静脉配置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内镜中心、检验科、输血科、中心手术室、ICU、病理科、血透科等特殊科室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智能化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章）  2023年8月16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章）  2023年8月16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洮南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洮南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广东营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洮南市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项目采购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洮南市人民医院异址新建项目。
- 2.工程地点：位于东起府城街、西至兴安街、南起临洮路、北至新发路，建筑面积 76014 m²，特殊科室净化装修面积 6500 m²。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采购 X[20230717]-0177 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 5.工程内容：放射科、静脉配置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内镜中心、检验科、输血科、中心手术室、ICU、病理科、血透科等特殊科室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智能化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牵头人负责放射科、静脉配置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内镜中心、检验科、输血科、中心手术室、ICU、病理科、血透科等特殊科室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联合体成员负责智能化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
- 6.工程承包范围：

① 放射科：包含两间 DSA、两间 CT、两间 MR、两间 DR、一间口腔 CT、一间数字胃肠等机房的防护材料采购及安装；

② 静脉配置中心：包含肿瘤药物配置区、抗生素药物配置区、普通药物配置区、药品二级库、成品核对区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③ 消毒供应中心：包含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发放区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脉动真空灭菌器、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水处理系统、内镜清洗工作站、清洗工作台、器械检查打包台、洁净蒸汽发生器等医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④ 内镜中心：包含内镜洗消、气管镜、肠镜、胃镜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⑤ 检验科：样品制备、样本处理、扩增/产物分析、综合检验大厅、HIV、微生物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⑥ 输血科：包括血液实验室、收发血、储血室、采血室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⑦ 中心手术室：包含三间百级手术（一间防辐射百级手术）、五间万级手术室、一间正负压手术室、无菌物品间、换床间及配套功能区域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含腔镜室机械单臂腔镜塔、腔镜室 LED 手术无影灯、手术室机械双臂麻醉塔、手术室机械双臂外科塔、手术室 LED 手术无影灯（子母灯）、手术室电动液压手术床、手术苏醒室 ICU 单臂干湿合并塔的采购及安装；

⑧ ICU：包含治疗室、ICU 大厅、隔离单人间、仪器室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含 ICU 标准干湿分离吊桥的采购及安装；

⑨ 病理科：包含 PCR 分子实验室产物分析、扩增、样品制备、试剂准备，病理诊断、脱水包埋、取材冰冻室、免疫组化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⑩ 血透科：包含 48 床阴性透析、4 床阳性透析、治疗室及配套功能间净化装饰装修部分、暖通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医用气体部分、空调自控部分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⑪ 抗震支架：包含水管抗震支架、采暖抗震支架、桥架抗震支架、风管抗震支架的采购及安装；

⑫ 智能化系统：包含弱电桥架、室外管网、综合布线、电话通讯、计算机网络、IPTV、数字广播、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监

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电子巡更、网络安全、模块化机房、无线覆盖、会议系统、信息发布、无线对讲系统、候诊呼叫、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诱导及查询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牵头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57,875,839.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263,925.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28,591,651.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2) 联合体成员: 广东营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15,884,87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151,681.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零伍元整

(¥2,675,905.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3) 合同总计: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壹拾柒元整 (¥73,760,71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陆佰零陆元整（¥415,606.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31,267,556.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年8月20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彭艳丽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3068192248U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浦华路 606 号 3 号楼 618 号部位 05 铺

邮政编码：511431

法定代表人：彭艳丽

委托代理人：彭艳丽

电 话：020-84058088

传 真：/

电子信箱：gzvingshun@yeah.ne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3602024309200714045

1.10、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一、二期园区道路铺装提升（一）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园区道路铺装提升工程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室外工程及园区道路铺装提升工程”标段招标中，经项目 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园区道路铺装提升工程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领导小组确定，为“室外工程及园区道路铺装提升工程”标段中标单位，请收到此通知后于 2025/4/15日前到 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项目部签订合同。

2025/4/14

中标明细附表				
标段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中标价格
室外工程及园区道路铺装提升工程	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园区道路铺装提升工程	项	1.00	18030935.17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一、二期园区道路铺装提升（一）】的施工组织了招标/采购，且接受了乙方关于承担本工程施工承包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简况

1.1.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1.2.本合同工程名称：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一、二期园区道路铺装提升（一）

1.3.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天丰路以北、天泰二路以西

1.4.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95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157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5661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23260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917 平方米；拟建 1 座 12 层科技研发办公用房，地下 3 层地下车库，建筑高度约 54 米。

1.5.其它： /

2.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合同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如有）；

- (6)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8)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 (9)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下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甲方有权视情况适用乙方提交的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2.2.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但上述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约定互相冲突时，则以金额高者为准。

2.3.关于合同附件 1 至附件 6

附件 1 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格式，附件 2：不违法违规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3：依法保障乙方人员合法权益承诺书，附件 4：廉洁协议承诺书，附件 5：保密承诺书，附件 6：合规承诺函，为甲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标准附件，乙方参与甲方关于本合同工程的招标/采购并接受了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则表示乙方认可上述附件的约定。

3.承包范围

乙方的承包范围包括：主要内容包括主楼及周边道路（含 C 区食堂、E 区北侧、D 区东南侧、室外停车场）、景观园路及广场铺装、景观小品、景观构筑物（景墙、挡墙、树池、保安亭）、环卫设施、休闲设施、景观水景、围墙与护栏、室外给排水（含水景给排水及园林喷灌系统）、电气、VI 标识系统工程、雨水调蓄及回用系统、海绵城市、景观照明等。施工面积约 19650m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安装、施工、配合验收及竣工、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以及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相关内容和服务等工作；负责三期项目海绵城市工程的施工，并确保顺利通过验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

的全面管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0日。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施工总工期为120日历天，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或开工报告）记载时间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为施工总工期的开工起算点，竣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为施工总工期的结束点。本合同工期应同时满足项目业主对甲方的工期要求；如不满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5.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价格采取以下第（2）种模式，本合同价款支付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本合同税费类别在合同附件9《合同价格表》中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就未支付且未开发票的费用在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率计算和调整实际支付金额，税率调整以业主同意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相应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为前提。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模式：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税金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固定总价中的各项含税价、不含税价及税金详见附件9《合同价格表》。该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限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模式：甲乙双方按照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最终合同价格，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以施工图纸工作量及有效的变更、签证量为准。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12886932.0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1822873.4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税金为 1064058.61 元（大

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零伍拾捌元陆角壹分）。固定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含税价、不含税价及税金详见附件9《合同价格表》。该单价为乙方完成对应工作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限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计价： /

6. 工程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要求，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4) 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不发生严重质量事件。

(5) 其他质量目标：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7. 乙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造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工程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业主要求。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甲方各项制度规定，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自行组织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满足本合同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

(4) 乙方派驻的管理及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遵守甲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依法合规组织项目施工。乙方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纠纷问题，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5)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6)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中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达成工程安全目标。

(7)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治设施通过验收。按照安全生产协议落实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担因安全生产事故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遵守法律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9)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10)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

(11) 建立健全班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班组长是乙方本单位自有员工，乙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按照作业面或者作业人员明确由乙方本单位自有员工实施管理，履行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和危险作业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票管理，加强工程项目现场作业安全条件确认管理，规范班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落实班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作业人员安全准入管理。

(12) 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乙方订立了劳动合同且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13) 乙方其他承诺：

8. 合同成立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见合同签署页。

(2) 合同订立地点：见合同封面。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无。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中国能建广东院科学城生产科研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室外工程及一、二期园区道路铺装提升（一）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邮编	510663	邮编	518040
联系人	杨工	联系人	刘桂春
电话	15766246108	电话	13713620975
电子邮箱	yangxuehui@gedi.com.cn	电子邮箱	82517860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联行号	105581017015	联行号	105584000843
账号	44001471001059009988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000455857967J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3007152313558
增值税专用电话	020-32118149	增值税专用电话	0755-29555557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造价工程	9586平方米	515.087236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完工
2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6355.1平方米	1997.3872	2025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4月18日	大同镇永平路338号	完工
3	苍溪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总平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	275.5036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四川省苍溪县	完工
4	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	/	68.665612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12月7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车帽路1号	完工
5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来支行装修工程	1016平方米	283.61502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8月5日	2024年9月30日	郑州市黄河路125号一楼局部	完工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2.1、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50-01-016085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15.087236万元

中标工期：35天

项目经理(总监)：蓝继烽

本工程于 2021-06-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29

查验码：42409070148095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LF2019-0106)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改造范围包括 2 号实验楼及 4 号电教楼的功能教室和实验室、食堂、足球场等,改造面积 9586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 1#行政办公楼、2#实验楼、4#电教楼、食堂天花、地面、墙面等翻新工程以及配套安装工程,及加建钢结构观光电梯、旋转楼梯,运动场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
方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 万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 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 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 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功能教室和实验室、食堂、足球场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零捌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 (¥5150872.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 (¥ 88577.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 182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9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 保存 1 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3MB2D43487B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景
贝北 100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41243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
支行

账号: 76667329038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
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7A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9555557

传真: 0755-2761660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传彭
良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工程量	9586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萃、林永华、马莉
安装工程		潘俊威、宋福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拆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外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王兴明	翠园初级中学	负责人		
2					
3					
4					
5					
6					
7					
8	覃界文	中管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9	刘碧峰	深圳市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10	葛德峰	深圳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刘萃		技术负责人		
12	林永华		施工员		
13	马利		质量员		
14	胡巨鹏		安全员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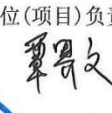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有效期2023.05.19 2024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建筑
 2025.04.28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6 *

2.2、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的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820190502186001211
中标价格	1997.3872 万元		工 期	2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蓝继烽		建设地址	大同镇黄山头村（大同医院一期以北）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6355.1 平方米，共 1 幢			面积填报依据	A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1	6355.1 平方米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尚高印志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法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建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共体大同分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大同镇永平路33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发改投资(2022)95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以及乡镇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室外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 (¥1997.3872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 (¥341425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蓝继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伍副, 承包人执 壹正伍副。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51804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9555557

传真: 0755-27616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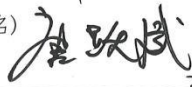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面积	6355.1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A座二楼				
施工单位邮编	744000	联系电话	0933-8351088		
电子邮箱	31667709@qq.com				
质量验收意见:					
<p>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承揽工程签订的合同与资质相符；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公司要求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指导工程正常施工。</p> <p>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p> <p>4、施工过程中，及时对监理、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按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得到监理、建设单位认可。</p> <p>5、本工程完工后，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本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包括检测报告、功能试验资料）及相关的水电安装、电梯、通风与空调、智能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已按要求装订成册。</p> <p>7、本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原材料经监理现场抽样送检符合要求，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进行施工，该分部经验收合格。</p> <p>8、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倾斜率测量，结果一切正常，沉降量符合要求。</p> <p>9、消防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p>					
项目经理：(签名)		 2023年4月10日		施工企业盖章 监理企业盖章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3年4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年4月12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建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共体大同分院）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	建德市大同镇永平路 388 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6355.1 平方米/ (1997.3872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建设参与五方主体均遵照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验收小组审阅资料并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和工程主要安全与功能检验均符合要求</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完整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资料	完整并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结论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董绍华	大同镇中心医院	院长	副高	
	副组长	李亚武	浙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伟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成员	周华	浙江城市空间设计院			
		刘江	浙江城市空间设计院			
		刘小君	大同镇中心医院	副院长		
		李伟	大同镇中心医院			
		周富伟	湖州三洲集团有限公司			
		李伟	大同镇中心医院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董绍华	李伟	李伟	李亚武	李伟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2.3、苍溪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总平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单位组织的苍溪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总平景观工程施工项目（采购编号：SCLT20230207）中，经专家小组评定、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此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 2755036.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零叁拾陆元整。

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于 30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送：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

苍溪农商行综合办公楼总平景观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ST20230601

发包人：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苍溪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总平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苍溪县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核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核定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开工报告批准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2755036.00 元¥：贰佰柒拾伍万伍仟零叁拾陆元（含暂列金额 120973.92 元）；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价款作为结算价款[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省联社）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六、项目经理

姓名：蓝继烽； 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42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6502。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一、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通知和送达

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的通讯及送达地址，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一方若变更上述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送达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送达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乙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送达凭证。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送达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在正常情况下以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有签收记录的快递单为送达凭证。一方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若内容一致送达日不一致的，以最早送达日为准，若内容不相同且送达日亦不同的，以最后送达日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350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39-5228296

电话：0755-2955557

开户银行：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3430 0152 6210 9010 0019

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苍溪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总平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
	建筑面积	m2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基础形式	
		地下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3/6/15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无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黄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王洋			
		李松锦			
		李洪斌			
		陈超			
	施工单位				
		李洪斌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张		
		张恩元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装饰装修, 建筑电气, 给排水, 道路, 绿化等建筑的设计图纸。 及变更包含的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p>1. 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经理部同层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 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管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上述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总坪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8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工程于2023年6月5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21日完工验收,历时57天,按照设计文件完成了建筑装饰性的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

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均按要求完成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要求,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和四川省及成都市有关规定,本工程由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报告等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符合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公章) 5108245060419</p> <p>项目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勘察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5101052336408</p> <p>设计负责人：_____年 月 日</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p>	 <p>施工单位：(公章) 510304</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p>
<p></p>	 <p>监理单位：(公章) 5101100364132</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年 月 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2.4、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项目编号：0868-2344ZD356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技师学院
采购项目	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45日历天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686,656.12）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技师学院）：官老师 0755-83757345

中标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桂香 13713620975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许工 0755-82786018/82786038转812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抄送：深圳技师学院



2023-HW-1900

合同文本

深圳技师学院
SHENZH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法务

采购编号: _____

深圳技师学院
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 采购合同

深圳技师学院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SHENZH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联系人：官一凡

联系电话：0755-83757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40X

承包方（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联系人：宋芳

联系电话：0755-29555557

电子邮箱：santu@szsantu.com

甲、乙双方就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

2. 工程内容：项目改造范围为拆除专业、外立面装饰专业、电气专业三个专业组成。上述所述范围的拆除工程、新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

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2

4. 承包范围：项目改造范围为拆除专业、外立面装饰专业、电气专业三个专业组成。上述所述范围的拆除工程、新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一）、拆除部分：金属门窗拆除、砖砌体拆除、墙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平面块料拆除、路灯拆除、电子屏幕拆除等。（二）、新建部分：石材楼地面、烧结砖隔墙、抹灰、墙面喷刷涂料、LOGO、轻质墙板、铝板外墙、门头钢结构骨架、电移门、照明灯、管线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指定 蓝继烽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联系电话 18923715637），其持有 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粤 1442021202204229）。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资质证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价款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工程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小写¥ 686,65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评估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同意不调整上述工程价款。

2.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 （小写：¥ / ）。

4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A. 甲方自行结算审核;

B.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核。

乙方应于竣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具体详看“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 (1) 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 205,996.84);工程竣工后,经结算审核和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7 %,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零伍拾玖元陆角(小写:¥ 460,059.6);其余 3%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零伍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小写:¥20,599.68),待工程竣工验收期满 2 年后,乙方可向

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14 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_____

2.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至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迟延支付。

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313558

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A. 无履约保函；

第八条 工程设计

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不可抗力；
2. 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4.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2. 下列文件内容（如有）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如工程报价单、安全责任书等）。

3. 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相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准。
4.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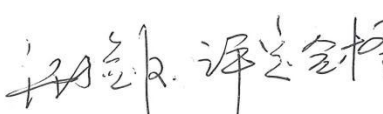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6日



附件：工程报价单

工程报价单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天工楼			
工程内容	项目改造范围为拆除专业、外立面装饰专业、电气专业三个专业组成。上述所述范围的拆除工程、新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设计单位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12月7日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徐磊 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12月8日

2.5、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来支行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招商银行_郑州分行未来支行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来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郑州市黄河路 125 号一楼局部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必要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竣工日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及工程项目所在地适用的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形式。

六、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贰角（人民币）

¥：2836150.2元

上述合同价款人民币 2836150.2元，为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9 %。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和我行要求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当期金额。承包人未按本协议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期限可顺延。因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若无法提供，发包人在对合同约定的应付当期价款扣除因承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即发包人未能抵扣的税款）后予以支付。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蓝继烽；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4400000583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42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2120220422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6502。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其解释效力排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答疑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在甲方采购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双方电子印章线上签署，则本合同自双方电子印章加盖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住所：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016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合同总价	2836150.20 元
项目负责人	蓝继烽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由监理单位填写, 符合有关规定未委托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3 项, 经审查符合规定 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不符合规定求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由建设单位填写)	经验收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1016m ²	层 数	1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合同总价	2836150.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黄河路125号一楼局部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作天数	60日历天	实际工期天数	57天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_____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抄送：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张继峰 年 月 日
总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18703	2023年12月0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18703	2023年12月0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8703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4、投标人资信证明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信证明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	2025年 3月19 日	深圳福田 银座村镇 银行股有 限公司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在我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特此证明，本证明壹式贰份，复印无效，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发证单位：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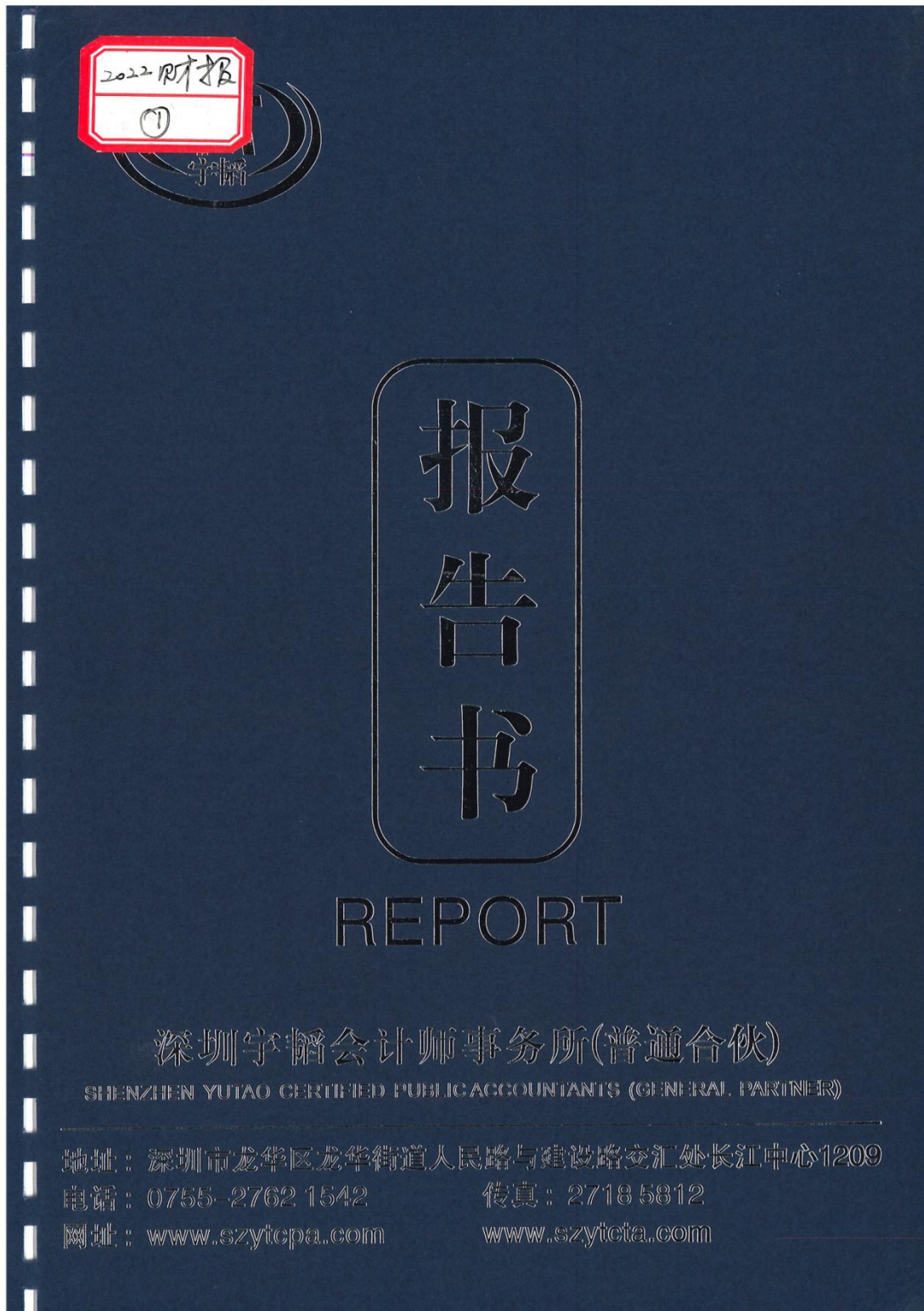


5、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资产总计	万元	21714	27311	36341
二、营业总收入	万元	134513	137640	158101
三、净利润	万元	604	616	616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5.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L3B2S8Z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3]审字第06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辉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621,722.65	45,686,7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87,091,215.39	63,748,83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1,968,523.31	60,943,296.31
其他应收款	4	9,909,483.24	27,036,174.96
存货	5	5,933,202.98	6,730,39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06,524,147.57</u>	<u>204,145,464.7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246,196.96	12,998,88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246,196.96</u>	<u>12,998,888.19</u>
资 产 合 计		<u>219,770,344.53</u>	<u>217,144,352.93</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41,224,651.75	62,600,522.73
预收款项	8	55,867,434.46	26,677,902.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90,255.23	347,109.80
应交税费	10	2,109,053.58	1,199,763.22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99,491,395.02</u>	<u>90,825,298.6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99,491,395.02</u>	<u>90,825,298.6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78,949.51	16,319,05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20,278,949.51</u>	<u>126,319,054.2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19,770,344.53</u>	<u>217,144,352.93</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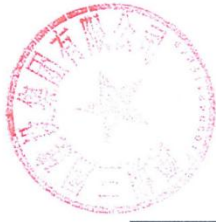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2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减: 营业成本	12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523,853.37	3,538,368.31
管理费用		14,867,871.13	11,238,696.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744.23	-66,585.2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7,550,381.01	5,606,64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334,104.88
减: 营业外支出	16	11,651.10	270,955.40
三. 利润总额		8,064,406.36	5,669,794.32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021,152.97	1,476,362.08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253.39	4,193,432.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043,253.39	4,193,4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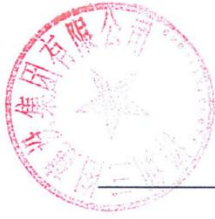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607,03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0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208,05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591,90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7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9,54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6,4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768,6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8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342.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4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4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5,04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1,722.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3,253.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21,651.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9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37,76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66,096.3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86.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45,686,767.0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1,621,72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065,044.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8,949.51	120,278,94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148.63	-3,148.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5,800.88	120,275,80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43,253.39	6,043,253.39
（一）本年净利润				6,043,253.39	6,043,253.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043,253.39	6,043,25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1-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小 计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银行存款	RMB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小 计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合 计		45,686,767.07		45,686,767.07	41,621,722.65		41,621,722.65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	-	63,748,833.04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1,172,999.39	93.20%	-	81,172,999.39
1-2年	5,023,842.50	5.77%		5,023,842.50
2-3年	894,373.50	1.03%		894,373.50
合 计	87,091,215.39	100%	-	87,091,215.39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14,563.8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56,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99,137.34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6,265,933.09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44,923.27
济南保创置业有限公司	891,315.2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9,472.15
其他	30,597,488.08
合计	63,748,833.0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	-	60,943,296.3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672,596.81	93.07%	-	57,672,596.81
1-2年	3,842,033.50	6.20%		3,842,033.50
2-3年	453,893.00	0.73%		453,893.00
合 计	61,968,523.31	100%	-	61,968,523.31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佛山市南海劲铝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615,846.29
江西金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94,831.00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184.00
深圳市万峰石材有限公司	417,864.00
金华唐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48,142.94
瑞安市红旗工业供销公司	460,000.00
南宁市向洲枫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宝福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
深圳明赫文道实业有限公司	593,664.00
深圳市嘉禾文兴电器有限公司	465,650.00
深圳市安飞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7,899.50
其他	55,468,214.58
合计	60,943,296.31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	-	27,036,174.96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581,539.74	96.69%	-	9,581,539.74
1-2年	327,943.50	3.31%		327,943.50
合 计	9,909,483.24	100%	-	9,909,483.24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前海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0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300,000.00
其他	5,796,574.96
合 计	27,036,174.96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库存商品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合 计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246,196.96	374,342.48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运输设备		91,803.25	91,803.25
合计	-	621,651.25	621,651.2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2,716,348.96
运输设备	-		282,539.23
合计	13,246,196.96		12,998,888.1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	-	62,600,522.73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9,201,363.41	95.09%	-	39,201,363.41
1-2年	2,023,288.34	4.91%		2,023,288.34
合 计	41,224,651.75	100%	-	41,224,651.75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新黑豹建材有限公司	3,930,9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24,326.00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2,620,000.00
惠阳广晟化工有限公司	1,431,718.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3,086,552.63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656,980.00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098,149.73
广州市广烨贸易有限公司	2,706,802.00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1,058,211.63
其他	19,686,882.74
合计	62,600,522.73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	-	26,677,902.9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2,518,500.96	94.01%	-	52,518,500.96
1-2年	3,348,933.50	5.99%		3,348,933.50
合 计	55,867,434.46	100%	-	55,867,434.46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506,382.5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521,503.94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58,167.45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医院	802,777.10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1,695.70
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16,337,376.18
合 计	26,677,902.91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合 计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1-12-31

个人所得税	7,055.57	2,01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60.00	117,481.45
教育费附加	31,440.00	50,34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60.00	33,566.13
企业所得税	18,947.71	185,929.74
增值税	1,047,999.94	1,719,716.76
合计	1,199,763.22	2,109,053.58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2-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 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合计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印花税	102,560.90	237,52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218.38	1,428,451.98
教育费附加	835,081.30	628,64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721.09	419,092.75
个人所得税	129,903.58	755,649.33
其他税费	73,368.12	69,009.78
合计	3,523,853.37	3,538,368.31



1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7,209.64	237,860.35
手续费及其他	446,465.41	171,275.13
合 计	-744.23	-66,585.22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322,000.00
其他	376.45	12,104.88
合 计	525,676.45	334,104.88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没支出	10,641.10	220,955.40
捐赠支出	1,010.00	50,000.00
合 计	11,651.10	270,955.4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21,152.97	1,476,362.08
合 计	2,021,152.97	1,476,362.0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群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公示义务, 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 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并影响企业信用记录。

3.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变更公示信息, 未按规定变更公示信息的, 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并影响企业信用记录。

4. 市场主体应当妥善保管营业执照, 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违反规定的, 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并影响企业信用记录。

登记机关

此套印章仅用于报告, 2020年06月23日
它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郭辉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限于报送材料，其他无效，再次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郭辉 411600290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褚蕾
 Full name 褚蕾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9-15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复印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效一年
 1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3年0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of U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

南平春



郭辉 4116002900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



褚雷 41180015000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5.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7621542 传真: 27185812 网址: www.szyt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M075PWXS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4]审字第 07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686,767.07	54,690,6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63,748,833.04	70,140,301.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0,943,296.31	66,332,573.97
其他应收款	4	27,036,174.96	63,583,893.52
存货	5	6,730,393.36	5,967,49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145,464.74	260,714,87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998,888.19	12,397,635.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8,888.19	12,397,635.15
资 产 合 计		217,144,352.93	273,112,513.3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2,600,522.73	112,664,861.98
预收款项	8	26,677,902.91	26,120,856.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347,109.80	418,183.64
应交税费	10	1,199,763.22	1,522,022.8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25,298.66	140,725,92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825,298.66	140,725,92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19,054.27	22,386,5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19,054.27	132,386,588.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144,352.93	273,112,513.3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营业收入	12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减:营业成本	12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785,782.00	3,523,853.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25,317.43	14,867,871.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876,147.31	-744.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8,264,915.28	7,550,381.01
加: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减:营业外支出	16	17,771.40	11,651.10
三.利润总额		8,247,143.88	8,064,406.36
减:所得税费用	17	2,084,851.01	2,021,15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2,292.87	6,043,25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2,292.87	6,043,25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333,54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7,71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881,25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767,01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8,65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78,606.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3,1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877,4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85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3,852.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0,619.13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2,292.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01,253.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62,90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28,46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900,626.63
其他	-94,75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85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4,690,619.1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5,686,76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003,852.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4,759.04	-94,759.04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6,224,295.23	126,224,29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2,292.87	6,162,292.87
（一）本年净利润				6,162,292.87	6,162,292.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162,292.87	6,162,292.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基本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其中：国有企业在上交的利润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四、本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2,386,588.10	132,386,588.1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8月0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小 计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银行存款	RMB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小 计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合 计		54,690,619.13	54,690,619.13	45,686,767.07	45,686,767.07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398,076.78	87.54%		61,398,076.78
1-2年	6,687,565.87	9.53%		6,687,565.87
2-3年	2,054,658.50	2.93%		2,054,658.50
合 计	70,140,301.15	100.00%	-	70,140,301.15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00%	-	63,748,833.0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663,274.34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	7,918,700.27
柳林县柳林镇毛家庄新农村建设指挥部	9,000,000.00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906,463.16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小学	918,769.87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908,081.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54,317.57



其他	38,870,694.93
合计	70,140,301.15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870,350.41	93.27%		61,870,350.41
1-2年	3,456,555.10	5.21%		3,456,555.10
2-3年	1,005,668.46	1.52%		1,005,668.46
合 计	66,332,573.97	100.00%	-	66,332,573.9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00%	-	60,943,296.3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湖北承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达鑫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961,653.9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
南京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南海环虹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760,290.45
神木市恒溪商贸有限公司	713,000.00
深圳市广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0
铜陵市中亿诚建筑有限公司	843,512.50
深圳市明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928.76
广东荣丰昊不锈钢有限公司	702,571.85
其他	58,060,616.50
合计	66,332,573.9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983,893.52	67.60%		42,983,893.52
1-2年	20,600,000.00	32.40%		20,600,000.00
合 计	63,583,893.52	100.00%	-	63,583,893.5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00%	-	27,036,174.96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0,140.00
河南中医药大学	1,694,059.66
深圳前海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	9,309,693.86
合 计	63,583,893.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6,730,393.36	1,940,322,602.93	1,942,581,445.82	4,471,550.47
库存商品		1,662,152.00	166,212.00	1,495,940.00
合 计	6,730,393.36	1,941,984,754.93	1,942,747,657.82	5,967,490.47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620,539.44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1,059,696.00
运输设备	91,803.25	71,405.04	163,208.29
合计	621,651.25	601,253.04	1,222,904.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16,348.96		12,186,500.96
运输设备	282,539.23		211,134.19
合计	12,998,888.19		12,397,635.1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107,679,305.20	95.57%	107,679,305.20
1-2年	4,985,556.78	4.43%	4,985,556.78
合 计	112,664,861.98	100.00%	112,664,861.98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00%	62,600,522.73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5,100.00
樟树市博新建材有限公司	922,073.00
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鑫铝祥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山西昌武轩鼎商贸有限公司	950,000.00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江西省国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855,839.83
山西翰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9,314.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41,036.66



其他	81,111,497.90
合计	112,664,861.9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2,335,157.77	85.51%		22,335,157.77
1-2年	3,785,699.05	14.49%		3,785,699.05
合 计	26,120,856.82	100.00%	-	26,120,856.82

帐 龄	2022/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00%	-	26,677,902.9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7,998.54
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00,000.00
黄石市黄石港区建设局	900,000.00
天津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953,264.6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其他	21,339,593.63
合计	26,120,856.82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合计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8,186.20	7,05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62.79	73,360.00
教育费附加	39,369.77	31,4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46.51	20,960.00
企业所得税	44,032.02	18,947.71
增值税	1,312,325.56	1,047,999.94
合 计	1,522,022.85	1,199,763.22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合 计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272,517.45	102,56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506.86	1,826,218.38
教育费附加	840,969.94	835,08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686.83	556,721.09
个人所得税	216,170.99	129,903.58
其他税费	71,929.93	73,368.12
合 计	3,785,782.00	3,523,853.37

14. 财务费用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48,055.99	
减：利息收入	520,361.23	447,209.64
手续费及其他	348,452.55	446,465.41
合计	876,147.31	-744.23

1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其他		376.45
合计	-	525,676.45

1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支出	12,771.40	10,641.10
捐赠支出	5,000.00	1,010.00
合计	17,771.40	11,651.10

1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84,851.01	2,021,152.97
合计	2,084,851.01	2,021,152.9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泰行有限公司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峰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 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4.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5.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晖

主任会计师: 深圳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 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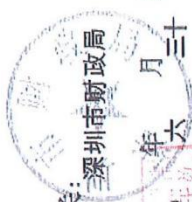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3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宇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05197810305715



刘伟 47470265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6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 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鑫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阳鑫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此章用于
 申报注册
 无效
 特此公告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鑫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5.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①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33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XZEUMON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cpa.com

深宇韬[2025]审字第 08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690,619.13	87,204,44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70,140,301.15	172,318,667.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6,332,573.97	54,900,416.44
其他应收款	4	63,583,893.52	15,372,622.40
存货	5	5,967,490.47	6,310,23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0,714,878.24	336,106,392.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397,635.15	27,311,354.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7,635.15	27,311,354.93
资 产 合 计		273,112,513.39	363,417,747.0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112,664,861.98	162,436,443.64
应付帐款	8	26,120,856.82	60,632,155.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418,183.64	410,104.86
应交税费	10	1,522,022.85	2,522,334.45
其他应付款	11		258,465.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40,725,925.29</u>	<u>226,259,504.3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40,725,925.29</u>	<u>226,259,504.3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386,588.10	27,158,24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32,386,588.10</u>	<u>137,158,242.6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73,112,513.39</u>	<u>363,417,747.00</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减: 营业成本	13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4,107,380.19	3,785,78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96,417.50	20,125,317.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58,016.77	876,147.3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9,666,921.87	8,264,915.28
加: 营业外收入	16	23,210.40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92,866.71	17,771.40
三. 利润总额		8,597,265.56	8,247,143.88
减: 所得税费用	18	2,435,271.23	2,084,851.01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994.33	6,162,292.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161,994.33	6,162,292.87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640,21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34,4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93,874,699.7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925,28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4,99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4,896.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6,5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45,611,771.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262,928.3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49,097.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749,097.5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49,097.5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2,513,830.7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690,619.13</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7,204,449.90</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1,994.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35,377.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2,74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534,93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533,579.02
其他	-1,390,3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2,928.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87,204,449.9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4,690,61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513,830.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2,386,588.10	132,386,58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390,339.74	-1,390,339.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20,996,248.36	130,996,24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61,994.33	6,161,994.33
（一）本年净利润				6,161,994.33	6,161,994.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6,161,994.33	6,161,994.33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161,994.33	6,161,994.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缴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7,158,242.69	137,158,242.69

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8月0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单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



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45,204.17	45,204.17	37,078.57		37,078.57
小 计		45,204.17	45,204.17	37,078.57		37,078.57
银行存款	RMB	87,159,245.73	87,159,245.73	54,653,540.56		54,653,540.56
小 计		87,159,245.73	87,159,245.73	54,653,540.56		54,653,540.56
合 计		87,204,449.90	87,204,449.90	54,690,619.13		54,690,619.1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776,128.85	92.14%	-	158,776,128.85
1-2年	10,285,987.66	5.97%		10,285,987.66
2-3年	3,256,550.87	1.89%		3,256,550.87
合 计	172,318,667.38	100.00%	-	172,318,667.3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398,076.78	87.54%	-	61,398,076.78
1-2年	6,687,565.87	9.53%		6,687,565.87
2-3年	2,054,658.50	2.93%		2,054,658.50
合 计	70,140,301.15	100.00%	-	70,140,301.15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8,946.64
中建八局(广州南沙)建设有限公司	4,365,465.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603,127.66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7,048,382.95
阳江市阳东区卫生健康局	3,966,126.23
中铁建设(保定)有限公司	5,479,242.08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4,104,315.71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5,487.02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电厂	3,699,373.0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646,540.24
其他	115,411,660.67
<u>合计</u>	<u>172,318,667.38</u>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9,241,820.37	89.69%	-	49,241,820.37
1-2年	5,658,596.07	10.31%		5,658,596.07
合 计	54,900,416.44	100.00%	-	54,900,416.4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870,350.41	93.27%	-	61,870,350.41
1-2年	3,456,555.10	5.21%		3,456,555.10
2-3年	1,005,668.46	1.52%		1,005,668.46
合 计	66,332,573.97	100.00%	-	66,332,573.9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17,035.98
汕头市东楚百物贸易有限公司	2,002,496.75
大连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合肥更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3,000.00
山西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80,000.00
深圳市双禾科技有限公司	2,026,380.69
深圳港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630,500.00
深圳典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026,578.05
深圳大地科智建设有限公司	4,568,500.00
其他	33,135,924.97
<u>合计</u>	<u>54,900,416.44</u>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372,622.40	100.00%	-	15,372,622.40
合 计	15,372,622.40	100.00%	-	15,372,622.40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983,893.52	67.60%	-	42,983,893.52
1-2年	20,600,000.00	32.40%		20,600,000.00
合 计	63,583,893.52	100.00%	-	63,583,893.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1,118.59
深圳前海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2,550.0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786,788.2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	9,182,165.58
合 计	15,372,622.4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4,471,550.47	2,183,083,064.85	2,183,420,655.77	4,133,959.55
库存商品	1,495,940.00	1,307,718.00	627,381.60	2,176,276.40
合 计	5,967,490.47	2,184,390,782.85	2,184,048,037.37	6,310,235.95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5,257,929.78		28,504,126.74
运输设备	374,342.48	491,167.81		865,510.29
合 计	13,620,539.44	15,749,097.59		29,369,637.0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59,696.00	714,855.99	1,774,551.99
运输设备	163,208.29	120,521.82	283,730.11
合计	1,222,904.29	835,377.81	2,058,282.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6,500.96		26,729,574.75
运输设备	211,134.19		581,780.18
合计	12,397,635.15		27,311,354.93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46,276,587.33	90.05%	-	146,276,587.33
1-2年	16,159,856.31	9.95%		16,159,856.31
合 计	162,436,443.64	100.00%	-	162,436,443.6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07,679,305.20	95.57%	-	107,679,305.20
1-2年	4,985,556.78	4.43%		4,985,556.78
合 计	112,664,861.98	100.00%	-	112,664,861.98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2,369,451.10
佛山市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770,721.79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2,540,000.00
深圳市深安华木业有限公司	2,791,630.00
包头市蕴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99,999.95
广东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3,500,015.89
云南再旭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建省钢之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51,496.75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57,714.71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5,100.00
其他	129,140,313.45



合计	162,436,443.64
----	----------------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3,962,343.40	89.00%	-	53,962,343.40
1-2年	6,669,812.08	11.00%		6,669,812.08
合 计	60,632,155.48	100.00%	-	60,632,155.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335,157.77	85.51%	-	22,335,157.77
1-2年	3,785,699.05	14.49%		3,785,699.05
合 计	26,120,856.82	100.00%	-	26,120,856.8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71,187.45
洮南市人民医院	8,525,928.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4,988,589.49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2,591,014.00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3,2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1,244.81
深圳大地科智建设有限公司	4,568,500.00
其他	29,625,691.43
合计	60,632,155.48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183.64	5,296,920.28	5,304,999.06	410,104.86
合 计	418,183.64	5,296,920.28	5,304,999.06	410,104.8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4,930.00	8,18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18.91	91,862.79
教育费附加	66,093.82	39,36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62.54	26,246.51
企业所得税	49,901.90	44,032.02
增值税	2,203,127.28	1,312,325.56
合 计	2,522,334.45	1,522,022.85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58,465.88	100.00%	-	258,465.88
合 计	258,465.88	100.00%	-	258,465.8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 容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押金退深圳晶能置业有限公司	258,465.88	
合 计	258,465.8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4/12/31	出资比例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杨雪兵	99,264,000.00	90.24%	99,264,000.00	90.24%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 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35,628,736.33	33,052,162.02
合 计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35,628,736.33	33,052,162.02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313,948.07	272,51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8,593.88	1,823,506.86
教育费附加	959,902.79	840,96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405.54	560,686.83
个人所得税		216,170.99
其他税费	104,529.91	71,929.93
合 计	4,107,380.19	3,785,782.00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354,894.56	1,048,055.99
减：利息收入	571,747.69	520,361.23
手续费及其他	374,869.90	348,452.55
合 计	158,016.77	876,147.31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贴	23,210.40	
合 计	23,210.40	-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892,866.71	12,771.40
捐赠支出	200,000.00	5,000.00
合 计	1,092,866.71	17,771.40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35,271.23	2,084,851.01
合 计	2,435,271.23	2,084,851.0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5945672XF



名称 深圳宇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强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请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请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1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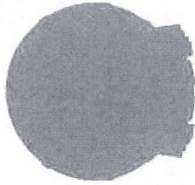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口留存
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65000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黄海英 474702650003




此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




姓名: 黄海英
Full name: 黄海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17
Date of birth: 1972-07-17

工作单位: 深圳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207170027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207170027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号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语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6、企业属性承诺书

6、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彭传良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彭传良
	身份证号	36233019830907715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杨雪兵；出资比例：90.24%。 控股股东：胡仁鹏；出资比例：5.76%。 控股股东：张杰；出资比例：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杰	4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雪兵	99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胡仁鹏	633.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16:20: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蓝继烽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1202204229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技术负责人	刘萃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2368975号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质量负责人	吴文坤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610694416000 554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安全负责人	彭伟龙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21)0112435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安全员	刘金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4) 0004309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劳资专管员	梁丽华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2111300001000 357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土建工程师	凌小丽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2584967号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机电工程师	叶苏朋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1903046002532	机电工程	三图集团	0	/
给排水工程师	张杰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证	中级	K300009437	给排水工程	三图集团	0	/
造价工程师	陈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644 00002601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测量工程师	林永华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证	初级	20220102493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质量员	黎丽珠	/	质量员证	/	0442110900001000 493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施工员	胡仁鹏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810194418026 293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材料员	黄琼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811194418003 720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资料员	李晓璇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7111494417003 243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8.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蓝继烽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蓝继烽	性 别	男	年 龄	3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112100019	手机号码	18923715637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1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12022042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修缮改造工程	515.087236万元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已完工	合格
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卫生院（建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共体大同分院）	大同医院二期工程	1997.3872万元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4月18日	已完工	合格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溪农商银行综合办公楼总平景观工程施工项目	275.5036万元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技师学院	信息与通信学院基地建设	68.665612万元	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12月7日	已完工	合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未来支行装修工程	283.61502万元	2024年8月5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2日
-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蓝继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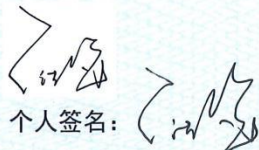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502

姓 名: 蓝继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1日 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继烽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蓝继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五路5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1121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2.13-2043.12.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蓝继烽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606001734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蓝雄峰 社保电脑号: 630415015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911210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817.6	10942.96			9303.99	3629.69			1024.3		2584.32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cf80f7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技术负责人-刘萃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萃	性别	女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24198212245527		
手机号码	1351022694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2368975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7月		从事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粤高职称字第 1236897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4198212245527



120021652128529

刘萃 于二零一二年

八月, 经 广东省

工程系列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十七 日

姓名 刘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122号7楼709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4198212245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28-2029.07.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萃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叶仁菀

批准文号：(86)教高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005000910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萃 社保电脑号: 612847973 身份证号码: 2323241982122455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252.8	11557.36			13770.72	5071.88			1053.1						23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b5e8af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吴文坤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文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705030031
手机号码	1582043021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694416000554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005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文坤

身份证号： 44142219870503003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文坤

身份证号：4414221987050300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8.5、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彭伟龙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彭伟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20607757X
手机号码	1501278710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1243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435

姓 名：彭伟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伟龙

身份证号：4415231972060775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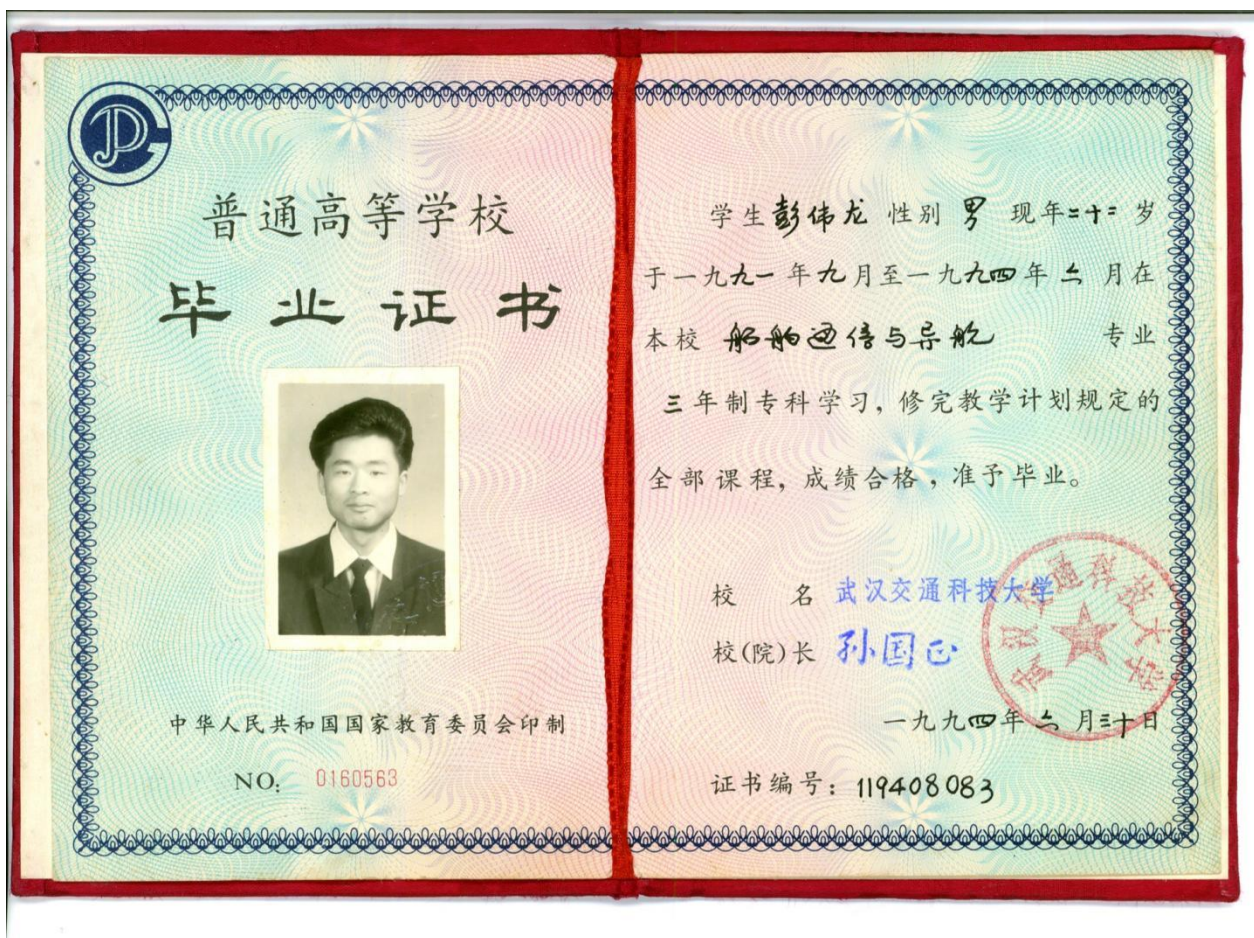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93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伟龙

社保电脑号：64120348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206077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72.13	10665.36				12806.24	4760.76			1000.7			251.12	251.28	19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ca892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安全员-刘金金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金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827199305072029
手机号码	1326657160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 000430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04309

姓 名：刘金金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05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刘金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海乐路8号1000
 公民身份号码 36082719930507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08-2043.11.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金金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五 月七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寒柏魏

证书编号： 117851201506882241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金金 社保电脑号: 638674354 身份证号码: 3608271938050720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100.8	10942.96			13770.72	5071.88			1024.3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b5e73c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劳资专管员-梁丽华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梁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03199510195547
手机号码	13678955143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357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3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丽华

身份证号： 45080319951019554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丽华
身份证号：45080319951019554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49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01- 21075740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丽华 社保电脑号: 647278339 身份证号码: 4508031995101955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8	10942.96			6584.55	2484.25			1024.3		684.02			227.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cd142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土建工程师-凌小丽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凌小丽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三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林建华

证书编号：10611720130530037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9、机电工程师-叶苏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苏朋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4705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532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8.10、给排水工程师-张杰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孝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og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_____

编号： **K3 00009437**



姓名： 张杰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100319810105007X

ID No. _____

管理号： K0012013310093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6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3年12月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13]1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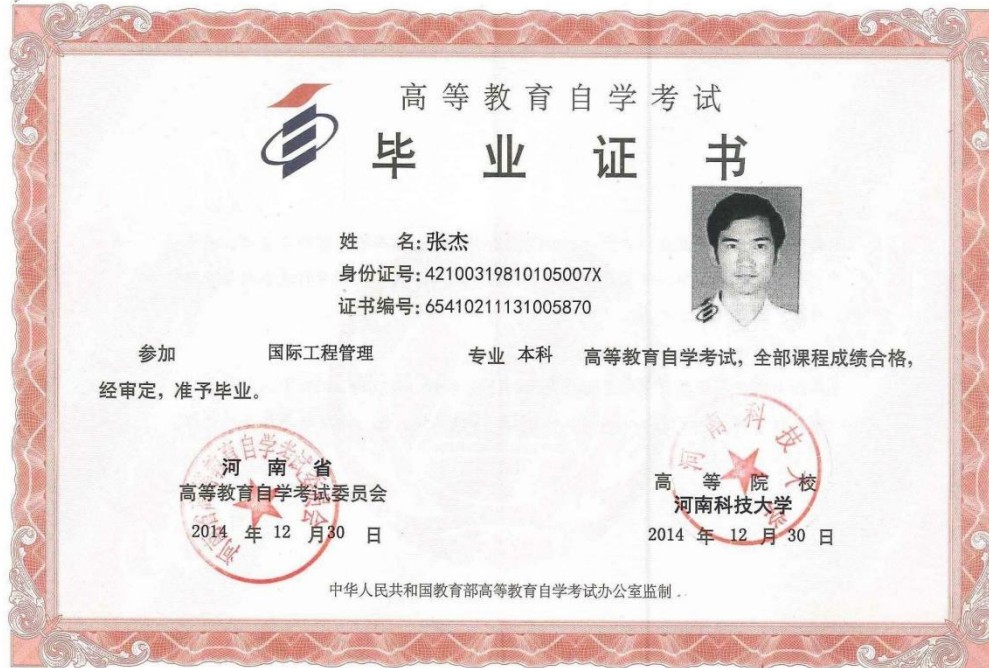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2080



No.01- 1303531385

8.11、造价工程师-陈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0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2601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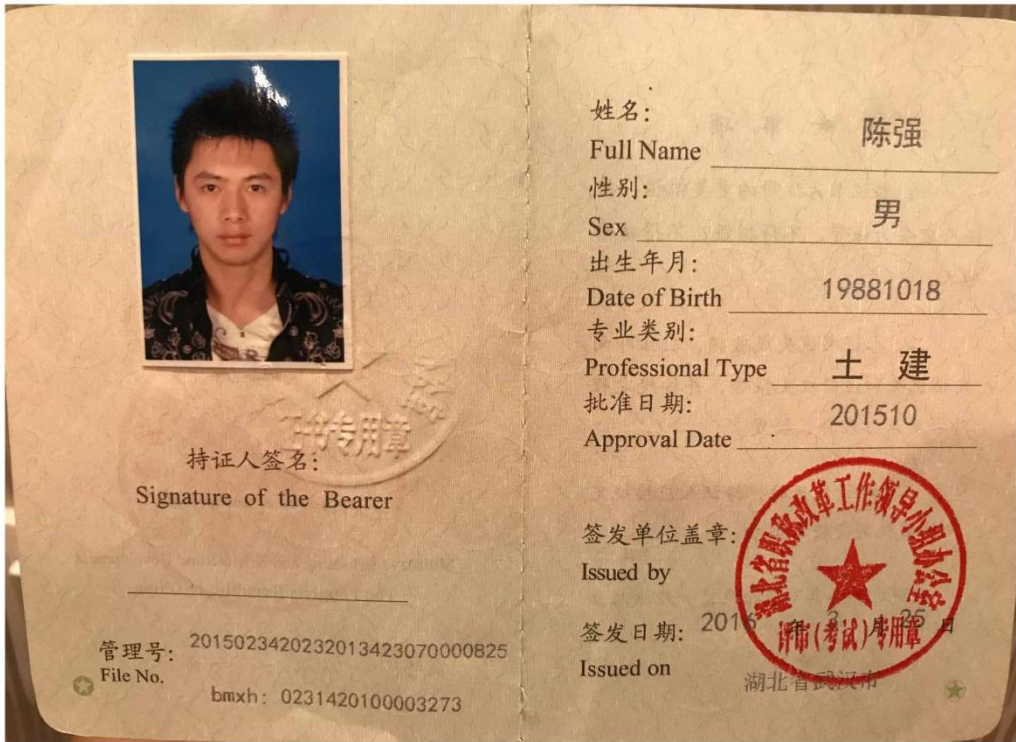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强

签名日期: 2026.1.9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强 社保电脑号: 800447089 身份证号码: 429021198810181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8	10942.96			3279.08	1034.74			1024.3		2584.32		206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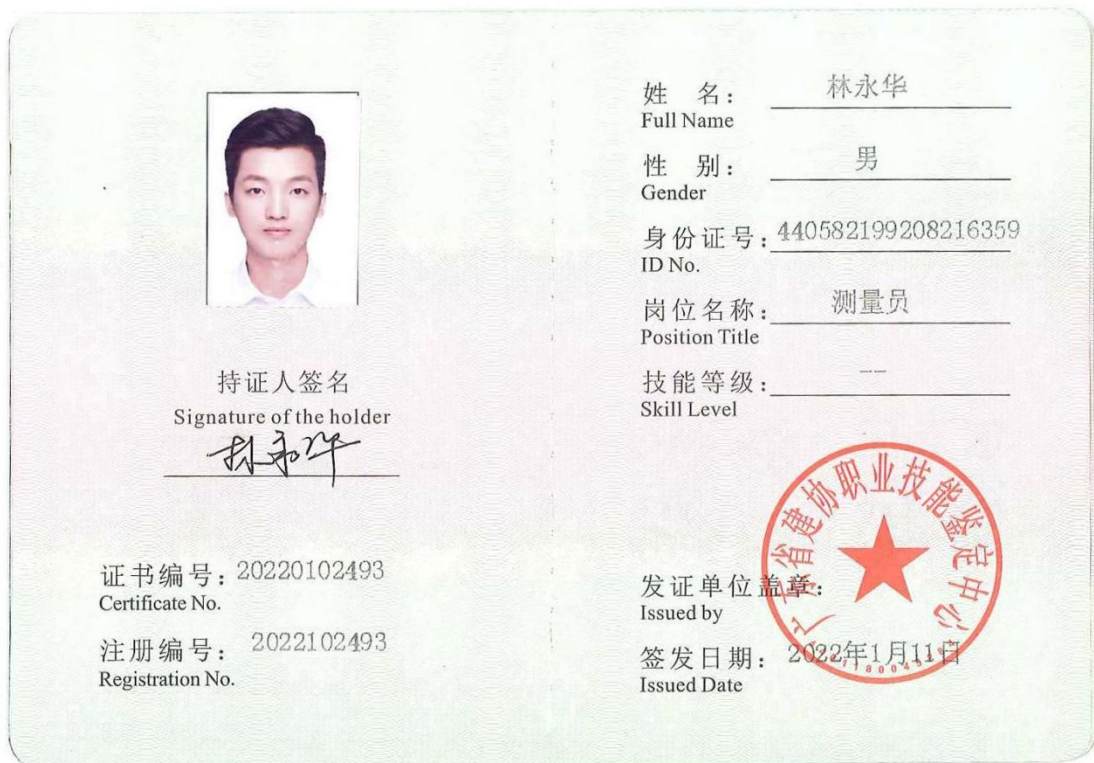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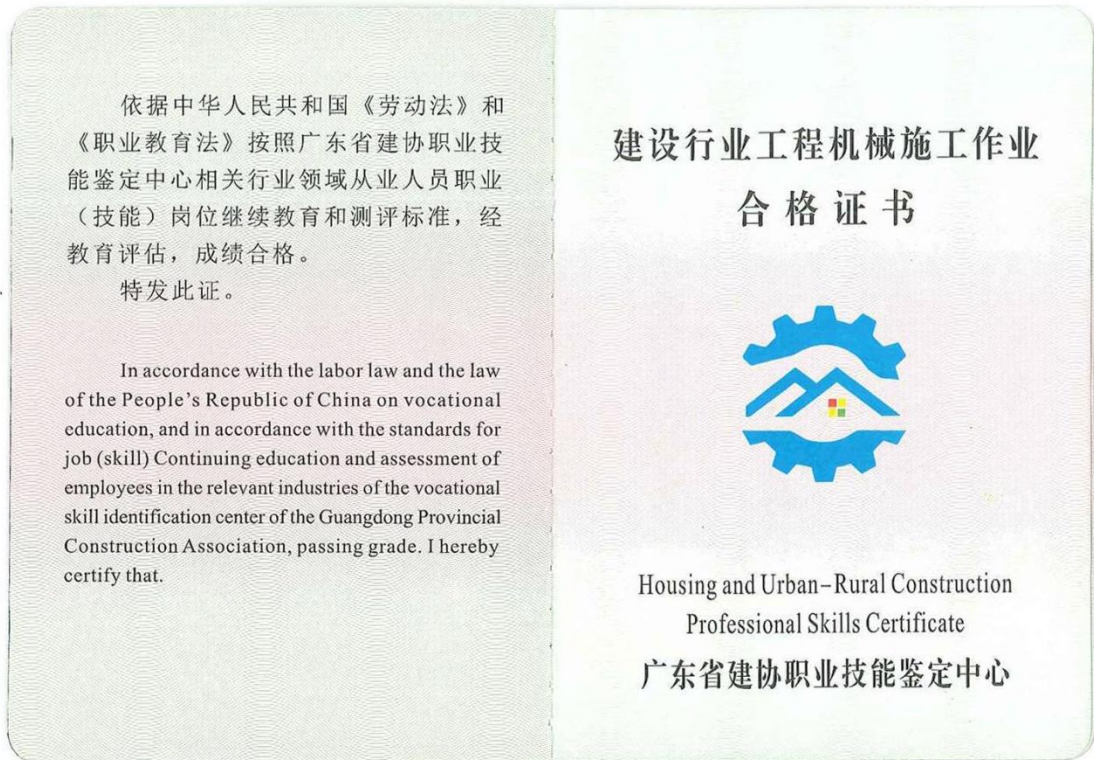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d1c62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2、测量工程师-林永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永华

身份证号：44058219920821635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880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永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南兴片三直巷46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8216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4-2041.02.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永华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71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8.13、质量员-黎丽珠

证书编码：04421109000010004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黎丽珠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522680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1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黎丽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5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117号澜汇花园E座11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5226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25-2045.02.25

144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黎丽珠 性别 女,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 于
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6716879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2073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8.14、施工员-胡仁鹏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262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仁鹏

身份证号：51132319800628507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仁鹏

身份证号：5113231980062850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8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仁朋 社保电脑号: 624327460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80062850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32.98	10942.96			3454.04	1151.47			1024.3		284.32		2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06cf7dc8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5、材料员-黄琼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7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琼

身份证号：3605211987081600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TP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720 号

黄琼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黄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吉
路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
3105
公民身份号码 36052119870816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3-2039.09.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琼 性别 女， 1987年08月16日生，于 2005年09月
至 2009年07月 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长：徐建

证书编号：103591200905003856

2009 年 7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16、资料员-李晓璇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32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晓璇

身份证号：44058219920620640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名： 李晓璇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6206405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6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管理号： 31420220544202411372



姓名 **李晓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6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西门竹沟园二区南三直巷8号0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6206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4-2026.04.14**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璇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证书编号：106997202405708236

校 长：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